

##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0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年2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9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1年8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3年1月24日中心會議通過  
113年3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執行共同、基礎及通識教育課程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一級單位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- 一、中心主任一人：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  - 二、教師若干人：承接及執行本中心各項規畫，除隸屬各教學單位與軍訓室外，凡擔任本校共同、基礎及通識教育課程之專任教師，皆屬本中心教師。
  - 三、職員若干人：負責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依本校規定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共同、基礎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。
  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。
  - 三、綜理自然史教育館之營運。
  - 四、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依共同、基礎及通識教育課程發展之需，本中心得分為若干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負責統籌辦理該組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另為推展與通識教育相關事項之需，本中心得設二級單位之中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